

儿童个人信息保护规则

版本发布日期：2026年9月4日

生效日期：2026年9月12日

本页面适用运营主体

上海集草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7MAEM93FPX8

消费者服务热线：021-33582773

联系邮箱：advice@jicaowenhua.com

重要提示

请您重点阅读以粗体标示的条款。具体商品、活动、商户和个人信息处理范围以您实际使用的端及相应页面即时展示为准；如页面规则与本文件不一致，以更有利于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且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解释为准。

本版本于2026年9月4日公布，自2026年9月12日起生效；生效日前继续适用上一生效版本，但法律法规另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

上海集草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儿童个人信息网络保护规定》等要求，在本主体《隐私政策》基础上制定本规则。本规则所称儿童，是指未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本规则与《隐私政策》不一致的，以对儿童保护更严格的规则为准。

一、监护人和儿童特别提示

儿童应在父母或其他监护人陪同下阅读并使用服务。儿童个人信息属于敏感个人信息，泄露或不当使用可能导致身份冒用、财产损失、骚扰或身心健康影响。监护人应帮助儿童理解处理目的、范围和可能影响，并决定是否单独同意。不同意本规则的，请勿让儿童提交个人信息或继续使用依赖该信息的功能。

二、儿童个人信息的收集和使用

在确有必要并取得监护人单独同意后，我们可能处理儿童的账号标识、手机号码、昵称头像、年龄或生日、真实姓名、证件类型和号码、监护关系信息、收货信息、订单、活动、客服及安全日志。具体以功能页面即时告

知为准。能够通过年龄区间、核验结果等较少信息实现目的的，不留存完整身份证件；确需上传证明材料的，核验完成后删除原件，仅在必要期限内保存核验结果。

我们仅为账号与年龄核验、商品或服务履约、未成年人消费保护、活动资格核验、客服售后和安全保障使用上述信息，不将儿童个人信息用于未经监护人同意的商业营销或用户画像。

三、同意的取得与核验

我们通过面向监护人的专门告知和主动确认取得单独同意，并可通过监护人手机号验证、身份或监护关系材料、人工核验等合理方式确认同意真实性，不将儿童自己的勾选等同于监护人同意。难以识别用户是否为儿童时，我们会通过年龄提示、实名信息或客服核验等方式进行合理判断。监护人应确保提交的信息真实有效。

四、委托处理与对外提供

我们严格限制儿童个人信息共享。仅为支付、配送、身份核验、客服或安全保障所必要，并依法取得监护人单独同意后，才向经审查的接收方提供最小范围信息。我们通过协议要求受托方不得超范围处理、不得擅自转委托，并在服务结束后删除或返还信息；向独立个人信息处理者提供时，另行告知其名称、联系方式、目的、方式和信息种类。

儿童昵称、头像、参与记录或活动结果默认不向其他用户或公众展示。确需公开展示的，应另行说明展示对象、范围、期限及影响，并取得监护人单独同意；监护人可随时申请停止展示。

五、存储与安全

儿童个人信息存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并按实现目的所需最短期限或法定期限保存。我们实行最小授权、加密、审计、专人管理和定期安全评估；对处理敏感信息、对外提供或公开披露等高风险活动，依法事前开展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并保存记录。发生儿童个人信息安全事件时，将依法及时通知监护人并采取补救措施。

六、监护人与儿童的权利

监护人可查询、复制、更正、补充、删除儿童个人信息，撤回同意或注销相关账号。我们可能要求提供必要材料核验身份与监护关系。撤回同意后，我们停止相应处理，但不影响此前合法处理；依法需要保留的信息将在期限内隔离保存。

七、盲盒与消费保护

不满八周岁的儿童不得购买盲盒。其他未成年人购买随机商品应取得监护人同意。监护人发现儿童未经同意消费的，可提供订单、身份和监护关系证明联系客服，平台将结合年龄、金额、频次、家庭经济状况和具体交易情况依法核实处理。

八、联系我们

儿童个人信息保护责任主体：**上海集草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监护人可致电021-33582773或发送邮件至advice@jicaowenhua.com。我们一般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或法律规定期限内答复。

儿童个人信息保护规则正文完

运营方：上海集草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7MAEM93FPX8

版本号：2026.09.04.3

发布日期：2026年9月4日

生效日期：2026年9月12日